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203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分专业方向培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分专业方向培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4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4日

五邑大学分专业方向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拓宽学生专业学习与方向选择范围，满足行业对专业人才多样化需求，对于实施分专业方向培养模式的专业，学生可依据自身特长和志趣选择专业方向。为保障培养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校工作指导组

学校设立校分专业方向培养工作指导组，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学院院长组成。其主要职责为统筹规划全校分专业方向培养工作，制定政策并监督执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培养工作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发展战略。

第三条 学院工作小组

各相关学院设立院分专业方向培养工作小组，负责依据学校管理办法，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专业教育、政策宣讲和学生专业方向选择指导工作，处理学生在选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学院分专业方向培养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章 培养过程

第四条 实行分专业方向培养的学生，第一学期统一学习本专业方向规定的公共课程，为后续专业学习筑牢基础，使学生具备基本的学科素养与综合能力。

第五条 学生享有2次选择专业方向的机会。第一次选择在第一学期进行，学生依据自身学习意愿，初步选定专业培养方向。第二次选择在第三学期进行，学生可综合考虑自身学习状况、对专业方向的兴趣以及各专业方向的前期课程要求，最终确定专业方向归属。从第四学期起，按照选定专业方向的后期培养要求开展学习。具体要求参照各专业的《专业模块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各专业方向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学生仅能选择本专业所设的专业方向，不得跨专业选择。若有跨专业学习需求，则严格按照《五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工作启动

各相关学院分专业方向培养工作小组应分别于第一学期和第三学期的第二周前组织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启动学生选择专业方向工作。

第八条 专业教育与宣讲

各相关学院应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开展全面的专业教育、政

策宣讲活动。各专业召开分专业方向学习推介会，由专业方向负责人向全体学生详细介绍各分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等情况，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各专业方向特点，引导学生科学合理地选择专业方向。

第九条 学生专业方向志愿填报

第六周，学生登录教学管理系统选择专业方向。系统开放期间，学生可多次选择，以最后一次选择结果为准。因学籍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自主选择专业模块者，学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代为指定专业方向，并及时将结果告知学生，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第十条 结果汇总上报

第八周，各相关学院将学生最终分专业方向结果报教务处，并由校学生分专业方向培养工作指导组将结果向学校进行汇报。

第十一条 公示与申诉处理

第十周，教务处将学生选择专业方向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生若对公示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校学生分专业方向培养工作指导组提交复核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校学生分专业方向培养工作指导组在收到申请后进行核实与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学生。若学生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在收到反馈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选择分专业方向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申诉处理完毕后正式核定。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核定后的专业方向进行课

程修读，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及学院均需按照学生选择专业方向的结果完成后续教学及管理工作，变更后的学院、班级及专业方向等相关信息均在下一个学期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